

测量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大埔县梅潭河流域湖寮镇黎家坪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物探、测量服务)

委托方（甲方）：大埔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测量方（乙方）：广东江林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

测量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大埔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测量方（乙方）：广东江林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选通知书，编号：MZ240810080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大埔县梅潭河流域湖寮镇黎家坪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物探、测量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大埔县梅潭河流域湖寮镇黎家坪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物探、测量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

二、工程测量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2.1 工作内容：对项目内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大埔县梅潭河流域湖寮镇黎家坪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范围开展(物探、测量服务)。

2.2 技术要求：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完成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大埔县梅潭河流域湖寮镇黎家坪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物探、测量服务)工作，提交成果报告，满足业主要求。

2.3 技术服务要求：乙方应配备足够的人力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服务项目相关工作。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工程相关基础资料，并负责协调物探、测量期间与当地群众关系。

3.1.2 协调与测量有关的单位的施工作业，确保乙方的物探、测量工作能够顺利开展，派人协助，乙方进行现场物探、测量，并督促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工作。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规范和甲方要求，对本合同约定的物探、测量范围及内容进行物探、测量。

3.2.2 物探、测量工作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报告，并对其结果负责。乙方出具报告给甲方。

3.2.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技术标准规定的物探、测量方法进行物探、测量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真实可靠的报告（最终按实际完成的项目）一式四份并对其准确性、科学性、公正性负责。

3.2.4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

3.2.5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1）满足业主需要的电子成果版（CAD 版本）

（2）纸质版报告书四份

四、测量时间

当现场具备物探、测量条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即进场物探、测量，若遇人为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不合规范规定的物探、测量条件时，则按实际受影响天数顺延。物探、测量工作完毕后十五个工作日后提交报告。

五、测量费用及收费标准

5.1 物探、测量费用工程勘察设计取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收费计取，地下管线探（盲探管线）面积 176680.87 m²，最终工程量按实物探、



测量工程量为准，暂定本项目采购金额为 646651.98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陆仟陆佰伍拾壹元玖角捌分整)，最终结算价根据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埔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补充通知（埔府办【2024】19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物探、测量服务费根据优质优价的原则，实行市场调节价，最终结算金额以业主或第三方审核为准。

六、付款方式

6.1、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期：支付比例 30%,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期：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报告，经甲方确认、项目验收合格，最终结算价根据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埔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补充通知（埔府办【2024】19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测量、物探服务费根据优质优价的原则，实行市场调节价，最终结算金额以业主或第三方审核为准，一次性支付尾款。

6.2 甲方支付上述费用时，乙方应提供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所有款项，乙方承担相关后果及责任。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中央观邸支行

地 址：梅州市梅江区江南街道江南办梅水路 46 号

帐 号：4405 0172 8636 0000 0441

6.3 本合同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后 14 天内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报送财政部门办理，甲方不对财政的付款时间做具体规定，由于财政部分原因逾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的法律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拖延工期。

七、其他


7.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7.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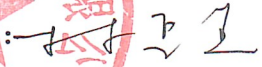
发包人：（盖章）

大埔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测量人：（盖章）

广东江林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 间：2024 年 9 月 20 日

附表一：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大埔县梅潭河流域湖寮镇黎家坪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物探、测量服务）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工作量	小计(元)	备注
1	地下管线探（盲探管线）	m ²	3.66	176680.87	646651.98	含测量
2						
3						
	合 计：				646651.98	

说明：上表中收费标准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